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重庆市地方财政葡萄种植保险附加设施大棚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重庆市地方财政葡萄种植保险》（以下简称主险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标的

第四条 本行政区域内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葡萄种植钢架大棚骨架（不含棚膜）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（以下简称“保险大棚”），**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钢架大棚全部投保，不得选择投保：**

- （一）钢架大棚符合建造技术要求，投保时能够正常使用；
- （二）钢架大棚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行洪、蓄洪区；
- （三）大棚棚体基础结构稳固；
- （四）钢架大棚面积在 5 亩（含）以上。

保险责任

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大棚骨架损失，且损失率达到 10%（含）以上的，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暴风、暴雨；
- （二）冰雹、冰凌；
- （三）雪灾。

责任免除

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、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、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、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、重大过失、管理不善；
- （二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；
- （三）战争、敌对行为、军事行动、恐怖行动、武装冲突、罢工、骚乱、暴动；
- （四）盗窃、抢劫、他人故意破坏；
- （五）大棚修建违反设计和施工规范；
- （六）保险大棚的自然损耗。

第七条 下列损失、费用，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保险农用大棚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；
- （二）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，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农用大棚的损失；

(三)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。

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、费用，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。

保险金额与免赔率

第九条 保险金额根据投保时保险大棚主体结构的造价确定，最高不超过市场价格的70%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，每亩(667 m²)葡萄大棚保险保额最高不超过9000元。

保险金额=保险金额×保险面积

保险面积(亩数)以保险单载明为准。

第十条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为10%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保险期间

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同主险一致，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。

赔偿处理

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，被保险人对保险大棚不具有保险利益的，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。

第十三条 保险大棚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：

(一) 保险大棚的单位保险金额等于或低于出险时重置价值的70%时，按单位保险金额计算赔偿：

赔偿金额=每亩保险金额(元/亩)×(1-折旧率)×受损面积(亩)×损失程度×(1-绝对免赔率)

(二) 保险大棚的单位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重置价值的70%时，按出险时重置价值的70%计算赔偿：

赔款金额=出险时的重置价值(元/亩)×70%×(1-折旧率)×受损面积(亩)×损失程度×(1-绝对免赔率)

折旧率=年折旧率×使用年限

保险大棚折旧率参照表

序号	保险大棚	年折旧率
1	钢架(铝合金)主体结构	10%

注：使用年限不足一年的，按月计算折旧；不足一月的，不计折旧。

第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，保险大棚最高赔偿限额不超过保险金额。如果发生一次或一次以上赔款时，保单的有效保险金额(有效保险金额=保险金额-已付赔款)逐次递减，逐次累计赔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，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。

第十五条 如果保险大棚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时，同时遭受非保险责任灾害损失，对因非保险责任灾害造成的损失，应从总损失中扣除。

其他事项

第十六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以

主险条款为准。

释 义

第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，适用下列释义：

- （一）暴风：指 8 级以上大风，即风速在 17.2 米/秒以上。
- （二）暴雨：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，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，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。
- （三）冰雹：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，是直径大于 5 毫米，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。
- （四）雪灾：指因长时间大量降雪造成大范围积雪，超过保险大棚的荷载导致保险大棚体损毁。
- （五）冰凌：因酷寒天气致使雨雪在设施大棚棚体上结成冰块，导致保险大棚骨架损失。